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主要列示项目背景、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深化服务业改革创新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落实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完善服务业政策支持体系，打响“上海服务”品牌，更好发挥服务业扩大就业、提高收入、促进消费的积极作用。根据本市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总体要求，为切实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本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力度，2025年10月市政府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22〕22号）进行了修订印发。

2.立项的充分性：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文件要求，区发改委按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对本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进行区级初审、项目监管、验收评审。

3.必要性和重要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明确，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用于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对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企业的所在区，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与市级支持1:1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4.项目的可行性：区发改委对市发改委已下达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按照《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一是组织架构。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等部门组成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初审、转报、监督稽查和验收等工作。**区发改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的联合初审及转报，对项目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支持资金的保障工作，并对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工作。**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负责配合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联合初审及验收，结合部门职责和各自领域专项规划筛选优质项目，避免项目和资金的重复申报。**各街镇、园区、公司**负责配合各自区域内市引导资金申报的宣传启动、申报受理、初步审核、材料汇总、实施跟踪、项目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是制度措施。根据《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三是操作流程。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通过项目，区发改委根据市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的下达通知，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区发改委在年度部门专项预算中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通过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资金配套扶持，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合力，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发展。

2.具体目标：**数量：**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后拨付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5 个；**质量：**所有通过验收项目质量基本符合预期；**时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节点，在项目到期的一年内完成验收，并于次年完成资金拨付；**效益：**通过资金支持，带动服务业投资，促进服务业发展中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发展。

3.阶段性工作目标：2026 年拨付项目包括，2025 年已完成验收的 4 个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800 万元）、2026 年计划完成验收的 1 个项目（暂定区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2026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财政预算总金额为 1000 万元。2025 年已完成验收的 4 个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800 万元），分别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计划完成验收的 1 个项目（暂定区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为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1600 万元，未调整，实际支出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4 年预算安排 1665 万元，调减后预算为 1657.78 万元，实际支出 165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5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调减后预算为 960 万元，实际支出 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来源情况：2026 年本项目资金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区发改委部门预算。

4.成本管理情况：《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及

市评审小组下达的计划。验收通过的项目按照立项下达资金予以拨付，区级配套资金与市级引导资金比例为 1:1。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获市发改委支持项目应在项目完成（竣工）后六个月内，由企业向区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资料等。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区发改委根据市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的下达通知，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后，由区发改委在年度部门专项预算中拨付资金。

2.实施范围和对象：已完成验收的项目。

3.项目实施计划：区配套资金待获得市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到位。区发改委根据市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的下达通知，书面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额度，经区财政局批复授权后，由区发改委在年度部门专项预算中拨付资金。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管理制度：《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区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资金管理制度：《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会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收支管理。

3.政府采购制度：《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规范政府采购和考核工作。

六、项目整改情况

1.对已开展过绩效评价的项目，要列示前一年度评价情况和前、中、后评价主要问题。

2024年，区发改委开展了2021-2023年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后评价。自评报告指出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达纲情况不够理想，缺乏常态化跟踪机制；二是项目管理合同采用固定定价未体现服务绩效挂钩联动。

2.根据上述问题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定期对已验收完成项目开展绩效后评价工作，主要考察达纲年各项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制定《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三方管理机构服务费用操作细则》，明确第三方管理机构服务费用构成包括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其中基础部分费用15万元、绩效部分费用10万元。费用分两笔拨付，首笔拨付基础部分的50%，剩余50%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七、风险因素分析

无。

填报单位：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5年12月31日